

# 南投縣魚池鄉鼓勵公墓外墳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魚鄉民字第111001568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魚鄉民字第1120010294號令修正

- 第一條 南投縣魚池鄉(以下簡稱本鄉) 為活化土地、改善公墓景觀及增加本鄉納骨塔使用率，鼓勵民眾配合政府環保葬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第九及十二公墓納骨堂指定區域，特依南投縣魚池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魚池鄉公所(以下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 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  
一、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書，並經本所公墓巡查員勘驗確實於本鄉境內所起掘之墳墓。  
二、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定之期限內完成起掘，並取得本所核發起掘證明書一個月內，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  
三、申請人於繳納使用費取得進堂許可證後，如有特殊情事(民間習俗)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得延長期限兩年。
- 第四條 本辦法優惠對象適用本鄉境內非公墓之墳墓所起掘之骨灰(骸)。
- 第五條 遷葬優惠期限及減免規定：  
一、優惠期限：自公告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凡於公告之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內辦理遷葬並同時購買本鄉第九及十二公墓納骨堂指定區域者，依「南投縣魚池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之納骨堂使用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原訂價格減免使用費。  
三、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其他減免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
- 第六條 本辦法所指第九及十二公墓納骨堂指定區域如附表。
- 第七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其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表：優惠區域及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第九公墓納骨堂					
區域	原始收費標準			優惠減免後收費標準	
		本鄉	外鄉	本鄉	外鄉
一樓 骨骸櫃(大甕)	管理費	18,000	21,600	18,000	21,600
	使用費	27,000	32,400		
二樓 骨骸櫃(大甕)	管理費	16,000	19,200	16,000	19,200
	使用費	24,000	28,800		
第十二公墓納骨堂					
區域	原始收費標準			優惠減免後收費標準	
		本鄉	外鄉	本鄉	外鄉
二樓全區 骨骸櫃(大甕)	管理費	16,000	19,200	16,000	19,200
	使用費	24,000	28,800		
三樓全區 骨骸櫃(大甕)	管理費	14,000	16,800	14,000	16,800
	使用費	21,000	25,200		